

高新技术企业存在的典型税法问题研究

——以辽宁省数字科技型高新技术企业为例

王淼*

东北大学 文法学院, 辽宁 沈阳 110819

摘 要 : 我国针对高新技术企业的税收优惠很多, 包括财政补贴、研发加计扣除、技术入股以及成果转化得税收优惠。经过访谈调研辽宁省优质数字科技行高新技术企业, 发现企业在运用上述税法政策过程中均存在问题。本文客观呈现访谈内容, 总结典型问题, 并提出对策建议。

关 键 词 : 高新技术; 补贴; 加计扣除; 技术入股; 成果转化

Research on Typical Tax Issues Faced by High-tech Enterprises — Taking Digital Technology-based High-tech Enterprises in Liaoning Province as an Example

Wang Miao*

School of Humanities and Law, Northeastern University, Shenyang, Liaoning 110819

Abstract : The government gives financial subsidies and tax incentives to such enterprises, which are typically the addition and deduction of R&D expenses. The tax law of technology shareholding and transformation of scientific and technological achievements is also more prominent. Based on the high-tech enterprises in Liaoning Province, this paper finds the existence of the above-mentioned typical tax law problems through the actual investigation of high-tech companies engaged in digital technology, and puts forward the countermeasures and suggestions of the above-mentioned typical tax law problems on this basis.

Keywords : high and new technology; subsidies; additional deduction; technology shares; achievement transformation

一、对数字科技型高新技术企业调研的过程

2024年6月份, 笔者协同两名研究生针对高新技术企业的税法问题这一研究主题, 对辽宁省优秀拟上市的数字科技型^[1]高新技术企业公司(以下简称“沈阳市某数字科技高新技术A公司”)做了实地调研。被调研对象是税务主管和行政经理, 回答访谈问题, 保证调研过程真实, 问题回答客观(见下表)。

序号	问题	回答
1	企业是否结合经营特点设立税务岗位?	是; 财务部门共13人, 分工明确, 日常税务专岗。
2	企业近几年的税务合规情况如何?	否; 坚持合规经营, 依规报税缴税, 未受到过任何税务处罚或风险警示。
3	企业是否聘请过外部中介机构进行税务风险评估或咨询?	是; 企业每年都会聘请, 通过第三方咨询完善企业内控, 确保企业长期稳健发展。
4	企业是否针对税务岗位人员进行经常性的税法培训?	是; 企业定期邀请税务师事务所专业人员做培训, 并答疑解惑。

序号	问题	回答
5	针对某些业务的涉税问题, 财务部门是否会同业务部门进行信息沟通与协调?	是; 业务部门和财务部门是双向沟通机制, 业务部门如果出现财务或税务问题, 会主动向财务部门沟通以寻求帮助。
6	企业主要通过何种渠道了解及获取最新税收优惠政策?	财税官网。
7	企业是否申请并享受到了研发费用加计扣除的税收优惠政策?	是的, 申请并享受到了该政策。
8	享受到的该项税收政策是否促进了企业研发创新活动的开展?	促进了, 尽量争取形成研发成果。
9	研发成效显著提高吗?	没有显著提高, 无形资产认定条件苛刻。
10	是否申请并享受了15%的低税率?	是的。
11	在申请该项税收优惠存在哪些阻碍?	几乎没有什么阻碍。
12	收到补贴款直接作不征税收入吗?	是的。多数企业都这样做啊。
13	行业内存在“假高新”吗?	有, 高新技术申报有专门的造假中介。
14	辽宁省的高新技术税收优惠的财政浪费、分配不公平的现象, 能有多少占比?	企业未作答。

基金项目: 2023年度辽宁省社科基金一般项目, 项目名称“辽宁省高新技术税法问题研究”(项目编号: L23BFX005)。

作者简介: 王淼(1983—), 女, 博士研究生, 讲师, 研究方向: 税法、国际税法。

序号	问题	回答
15	形成专利与未形成专利的无形资产，对企业的税收优惠有什么影响？这里面是否有税务风险？	财政补贴可能被收回；已经花的补贴费用可能被收回。
16	研发费用与一般费用是否分开核算？	不分开核算。
17	研发费用使用受到监管吗？	过程没有监督，看结果。
18	本行业技术入股的研发骨干多吗？	有，但多数人不重视这个。
19	研发成功，员工喜欢现金奖励还是福分奖励？	现金奖励。

二、调研发现的典型税法问题

本次调研前经过认真查阅文献，涉及实调问题，以点带面，获取辽宁省内高新技术企业存在的普遍典型税法问题。调研发现如下典型税法问题：

首先，高新技术企业对补贴径直做免税收入，^[2]缺乏比较思维。未将补贴与研发加计扣除税收优惠做关联性对比。

其次，高新技术企业的研发加计扣除^[3]仅针对形成无形资产后的摊销作加计扣除，浪费了研发过程中税法的正向激励。对研发费用与一般费用不加区分。

再次，技术入股利用率低，此环节的税收优惠基本浪费。

最后，科技成果转化，多数员工选择现金奖励而非股份奖励。

三、解决数字科技型高新技术企业典型税法问题的对策建议

（一）政府补贴与研发加计扣除需要做比较分析方能得出科学决策

基本政策逻辑是：补贴作征税收入，^[4]对应的研发费用可以加计扣除；^[5]补贴作不征税说如，对应的研发费用不允许扣除。下文举例说明。假设沈阳市某数字科技高新技术A公司，收到沈阳市政府1000万元补贴款，不同决策，税收优惠的正向激励作用不同。（1）征税收入税负：1000*15%=150（万元）。研发费用加计扣除^[6]1000*175%=1750（万元）（2022年以前）；1000*200%=2000（万元）（2022.10.1-12.31）。（2）做不征税收入税负：收入0，扣除0。相比而言，不征税收入比征税收入损失了至少1600万元。（1750-150=1600（万元）），企业浪费了研发加计扣除的税收优惠，成本费用管理不科学。^[7]

（二）技术入股税法问题的对策建议

经过实际调研，沈阳市某数字科技高新技术A公司在技术入股环节，缺乏对税法基本规定以及税收政策的准确理解，实操能力不强。本次被调研对象仅是一个缩影，经过之后对辽宁省大连市高新开发区的问卷调查，以及对辽宁省鞍山市辅导高新技术企业资格申请以及过程辅导的专业单位发出公函调研，得到的反馈亦是类同。这充分反映沈阳市乃至辽宁省的高新技术企业对研发的技术专利，在以技术入股环节，存在税法知识的欠缺与决策考量。

税法鼓励个人采用技术投资入股，^[8]其不缴纳增值税，且享受

递延缴纳个税所得税的优惠。应纳税种少，税负轻。高新技术企业至少需要缴纳企业所得税，增值税、附加税等。^[9]显而易见，针对技术投资入股，税法和税收政策给予投资者个人的正向激励目的很优厚，几乎仅仅涉及个人所得税的应纳税额的缴纳，并且在理论上应当缴纳个人所得税的同时，还允许递延缴纳。这就极大节省了个人投资者的资金占用，纳税压力，以技术入股的个人投资者获得了投资年份的货币时间价值，降低了投资者的投资风险。^[10]如此分析，技术投资入股的税收优惠是非常利好的。但可惜的是，投资者个人却很少用。一是因为对政策的不熟悉；二是企业不重视，多数情况下也不愿意吸纳技术投资入股，企业更愿意采用股权激励的方式留住人才，而股东层面，不见得真的希望有技术人员作为有投票权的股东。^[11]在采访访谈过程中，企业的行政管理人员也表示对技术评估价值的担忧。这也是一个非常现实的问题，目前对技术等无形资产的评估价值，确实不见得准确。尤其是个人针对技术的市场评估价值，在企业眼里被评估技术可能价值1万元，但是个人在市场上通过专业的评估机构出具的针对该项技术的评估价值可以高达100万元。那么，企业就会非常担忧，个人以技术投资入股，未来能否为企业真正创造高于100万元的股东权益的市场价值，这直接涉及整个企业的市场价值。因此，针对个人以技术投资入股，企业的态度是谨慎的。^[12]

换另一个角度来说，实务中，个人申请技术价值评估相对非常容易。但是，如果一个企业找到一家评估机构要求出具一项针对“技术”的价值评估报告，评估机构出于多种因素，不愿意配合。就全世界而言，针对无形资产的价值确定，本身就是一个世界级的难题。因为无形资产很难如同有形资产一样，在市场上找到一个参照价值。因此，目前的评估方法仍然偏重于不动产价值评估等有形资产的评估方法。^[13]

个人以技术投资入股的税收征管程序比较简单，采取的是按照法定流程备案，留存备查即可。税务机关并不负有针对技术价值的实质审查责任。那么，反向思考，该程序的结果必然是风险由纳税人自担。

针对个人以技术投资入股的问题，笔者建议，高新技术企业，尤其是大数据时代，AI智能研发的技术骨干，完全可以通过技术入股的方式，由员工身份转变为股东身份，对企业的决策享有投票权，这不仅是对自身专业价值的负责，也是对高新技术企业生存和发展的负责。^[14]从长远目标来说，是对我国的科技进步的一种责任感的体现。至于税法问题，投资者和企业都需要关注的主要实体税种便是增值税和所得税，合法合规管理好这两个税种便可以基本把控税收风险。增值税立法进程在稳步推进，目前，沈阳市还是依据财税【2016】36号这个层级的税收文件。

研发人员将专利作为技术入股，相当于该专利所有权转让，受让方是高新技术企业，转让对价便是企业股权。根据财税【2016】36号文，该技术转让投资入股的法律行为，增值税是免税的。所得税也有优惠，但不是免税，而是递延纳税，法律依据为财税【2016】101号文。

（三）研发成果转化之税法问题的对策建议

研发成果转化，从税法角度考虑就是现金和股份两种形式，

区别在于：（1）现金奖励是50%计税，税种是个人所得税，税目是个人所得税中的“工资薪金”。（2）股份奖励。^[1]如果公司前景很好，一些研发人员会选择放弃现金奖励而取得原始股份！根据税收政策文件，不需要缴纳交个人所得税。^[15]一旦公司上市，个人股东分红也是有差别化待遇的，持股12个月以上便可以免交个人所得税。

问题是：实际上，沈阳市能真正研发出科技成果的，还是在高新技术企业、高校、科研机构从事真正研究的工作人员，也就是归根结底是一种职务行为。而科研单位的性质一般是事业单位，与上市套现的股份公司不同。

参考文献

[1]王明泽.数字服务税收法律制度研究[J].税务与经济,2023(4):10-18.

[2]参见李子彪,王思惟,陈迪,聂进.政府补贴、税收优惠与企业二元创新[J].技术经济与管理研究,2024(8):121-127.

[3]范虹,刘进帅.浅析企业研发加计扣除政策运用[J].山东纺织科技,2023(1):52-54.

[4]冯发贵,李隋.产业政策实施过程中财政补贴与税收优惠的作用与效果[J].税务研究,2017(5):51-58.

[5]吴松彬,黄惠丹,张凯.D&R 税收激励有效性影响因素——基于15%税率式优惠和研发加计扣除政策的实证比较分析[J].科技进步与对策,2019(11):117-124.

[6]刘行,陈澈.中国研发加计扣除政策的评估——基于微观企业研发加计扣除数据的视角[J].管理世界,2023(6):34-55.

[7]邱懿磊.高新技术企业成本管理的优化措施探析[J].中国市场,2025(1):90-93.

[8]吴秋生,师俏.核心员工股权激励与企业新质生产力发展[J].财会通讯,2025(1):25-30.

[9]吴依玲.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问题研究[J].中小企业管理与科技,2024.

[10]胡小华.新税法下企业税务筹划存在的问题及改进策略[J].中国总会计师,2023(1):86-88.

[11]肖京 穆红梅.2023年税法研究综述[J].西部学刊,2023(9).

[12]邓胜吉.新税法下企业税务筹划存在的问题及改进策略分析[J].环渤海经济瞭望,2023(5):10-12.

[13]朱鑫.企业所得税税务筹划面临的问题及防控策略研究[J].南北桥,2024(22):124-126. DOI:10.3969/j.issn.1672-0407.2024.22.042.

[14]李美洲.中小企业税务筹划存在的问题及对策研究[J].知识经济,2025,701(1):43-45.

[15]董灿灿.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相关审计问题研究[J].理财(审计),2024(6):49-51.